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25-00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5,000	35,000	2025年2月2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已就相关议案向董事会提出了建议,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为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2、2024年12月19日,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伯特利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有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5,000股(2023年度红利派发转增前为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名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221673),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2月25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500	-35,000	21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6,297,320	-	606,297,320
股份合计	606,545,820	-35,000	606,510,820

注:以上股本信息参照2025年2月19日股本结构。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数量,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10,328,985股变动至8,785,0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8787%减少至5.0000%。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收到股东泰豪科技出具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泰豪科技

企业全称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6-03-20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法定代表人	李自强
注册资本	85,286.97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304717T
经营期限	1996-03-20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均价(元/股)	减持金额(元)	减持比例(%)
泰豪科技	集中竞价	2025/2/10-2025/2/19	1,543,907	49.30	76,114,914.76	0.8787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公告数据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泰豪科技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0,328,985	5.8787	8,785,078	5.0000

注:本公告中数据之间的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数差异。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泰豪科技履行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9日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系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康君宁元")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5,847,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0%;本次权益变动后,康君宁元持有公司股份3,898,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为4.9999%。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君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2层2A0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4月6日至2025年2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3/4/6-2023/10/5	人民币普通股	612,284	0.7853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6-2025/1/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352	0.2147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0-2025/1/24	人民币普通股	389,815	0.5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2/14-2025/2/19	人民币普通股	779,700	1.0001
	合计			1,949,151	2.500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康君宁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847,261	7.50	3,898,11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47,261	7.50	3,898,110	4.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的非第一大股东因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上述股东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康君宁元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康君宁元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润股份")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4,949,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0%;承立新先生本次被司法冻结数量为12,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7.08%,占公司总股本的2.90%。

● 风险提示: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因北京海国翠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翠微")、北京海国智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国智鑫")与承立新先生及其配偶李霞女士合同纠纷一案,海国翠微、海国智鑫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承立新先生及其配偶李霞女士提起诉讼,对承立新先生名下质押的12,800,000股恒润股份股票进行司法冻结。经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承立新	6,240,000	8.33%	1.42%	否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3,900,000	5.20%	0.88%	否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560,000	2.08%	0.35%	否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1,100,000	1.47%	0.25%	否	2025年1月24日	2028年1月23日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2,800,000	17.08%	2.90%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承立新	74,949,421	17.00%	40,291,811	53.76%	9.14%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承立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1日,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孙公司股权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岚润")持有的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岚润")100%股权以2,500万元转让给公司持有,同意将北京岚润持有财产份额的嘉兴国核智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核智明",北京岚润认缴45,000万元,已实缴100万元)清算注销,待上述手续办理完成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京岚润,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近日,广东岚润完成了股东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岚润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BONN77W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任君雷

5、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3月16日

7、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西成中街17号B栋101房

8、经营范围:其他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东岚润100%股权,广东岚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电力"或"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海新能源")的参股股东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所持有的岱海新能源39%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949,338,000元。2025年2月19日,京能电力收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成交确认书》,已确定公司为本次挂牌的受让方,摘牌价格为人民币949,338,000元。

鉴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股权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之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交易金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后,进行了暂缓披露,待公司成功摘牌后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情况

(一)标的股权挂牌主要情况

能投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岱海新能源39%股权,挂牌价为人民币949,338,000元。保证金为人民币285,000,000元。挂牌报名日期自2025年1月16日至2月18日止。

交易价款结算采用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的方式,不接受银行汇票等其他方式付款。在受让方最终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受让方须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且收到中心发送的交款账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一次性支付至中心指定账户。本次股权转让的涉及税费由转受让双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分别承担,法律法规中没有明确规定的费用,由转受让双方协商决定。

京能电力按照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相关规则参与摘牌。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月7日,京能电力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收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摘牌收购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由于本次拟摘牌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39%股权事项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且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若在摘牌完成之前披露该收购事项和交易金额,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后,暂缓披露本事项。

本次摘牌收购岱海新能源39%股权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岱海新能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岱海新能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由京能电力和能投公司按51%和49%的股权比例组建,负责建设运营乌兰察布150万千瓦"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总投资82.87亿元,注册资本金183,580万元。目前,京能电力实缴资本金53,617.85万元,能投公司实缴51,515.19万元,双方实缴比例分别为51%、49%。

(二)基建情况

项目共建设210台6.66兆瓦机组及15台6.76兆瓦机组,新建3座220kV升压站,三座升压站各通过220KV线路送至岱海电厂500kV汇集升压站,通过岱海电厂现有500KV线路送出。

截至2024年底,岱海新能源1500MW"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风机并网完成210台,并网风机容量140.01万千瓦,剩余10万千瓦尚处于建设中,预计2025年上半年完成并网。岱海新能源300MW/1200MWh"风光火储氢一体化"储能电站项目实现全容量并网,岱海新能源公司完成投资55.48亿元(含储能)。

(三)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末	2024年5月末
总资产(万元)	250,159.11	393,526.92
总负债(万元)	206,559.11	286,783.72
净资产(万元)	43,600.00	106,743.20
主营营业收入(万元)	/	2,347.57
利润总额(万元)	/	1,610.16
净利润(万元)	/	1,610.16

(四)评估情况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乌兰察布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内蒙古京能岱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1963号)。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收益法评估值为249,786.11万元,市场法评估值为277,031.54万元,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岱海新能源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06,743.20万元,评估价值为249,786.11万元,增值额为143,042.91万元,增值率为134.01%。对应岱海新能源39%股权评估值为97,416.58万元。

三、转让方能投公司基本情况

能投公司成立于2018年7月,是乌兰察布市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海军,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能投公司主营风电、光伏、储能项目的投资和开发,致力于打造电力施工、电力服务、大件运输、设备运维和风电设备销售等业务的新能源全产业链条。

四、交易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有利于提升京能电力整体效益

岱海新能源为风力发电企业,发电上网与岱海发电为同一送出通道,为华北电网提供绿色电能,根据现阶段情况,华北电网风电消纳和电价均能得到保障,通过合理价格收购项目公司股权,能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有利于确保岱海新能源公司治理平稳运作

通过本次摘牌收购岱海新能源39%股权,有利于岱海新能源进一步高效执行京能电力各项工作部署,推进公司稳步发展,有效地管理和决策项目公司事务,提高项目公司运营效率。

本次摘牌收购岱海新能源39%股权后,京能电力持股比例将由51%变为90%,能投公司持股比例由49%变为10%。本次收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5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25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叶辉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2月14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5年2月14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四)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林继童因个人事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监事叶辉晖代为出席并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委托监事叶辉晖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查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议本项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而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4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25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2月14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5年2月14日。

(三)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星期四)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四)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恩利主持,监事王超、叶辉晖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发出认购邀请书参与股票认购及相关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伍燕凌已回避表决。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为高效有序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同意按照议案中的方案,由本公司向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路")发出认购邀请书,邀请其按照与其他认购方一致的条件、程序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董事会批准招商公路参与认购并实际获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所形成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以及在招商公路的认购金额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时,同意召集股东大会以审议相关议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结果确定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若本次交易超出董事会批准权限,本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

本项议案已事前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本次发行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决策下列事项: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如因发行定价过高,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相关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公司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是否启动追加认购及相关程序。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外环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按照议案中的方案,依法依规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将按照规定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批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事宜。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专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盟升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20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27.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盟升转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2号),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3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10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盟升转债",债券代码"118045"。

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9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3月1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9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盟升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2.7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42.72元/股向下修正为35.00元/股。

因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00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而不得解除限售的127,26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9,2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0元/股调整为35.02元/股,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盟升转债"转股价格由35.02元/股向下修正为21.10元/股。

详情参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和调整"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和《关于向下修正"盟升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综上,"盟升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21.1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件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前次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1月6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连续的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已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本次不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盟升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若"盟升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在此之后以2025年2月7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2月7日至2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1.10元/股)的130%(含130%,即27.43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触发"盟升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